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850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槐芳（歿）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郭槐芳之除戶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
內容勿省略），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併提出其等最新戶籍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
清冊之證明文件，並具狀聲明由郭槐芳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如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
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
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6款、第2項第1款、第3項亦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
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
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
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對被告等人提起分割共有
物之訴後，因被告郭槐芳（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已
於115年2月10日死亡，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繼承人與其等之

01 住居所，且在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前，訴訟當然停止。茲
02 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郭槐芳之除戶戶
03 籍謄本、郭槐芳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04 略)、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併提出其等
05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及查報有無拋棄繼承情
06 形，另同時具狀聲明由郭槐芳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以利後
07 續程序之進行。

08 三、請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
09 出繕本。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書記官 趙修頡